

环境与能源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调剂通知

一、环境与能源学院基本情况简介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原名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由我校全国首批环境化工博士学位授予权（1986年）的基础上发展而来。学院成立于2004年，2005年获批全国“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2007年成为“环境工程”广东省唯一重点学科，2012年在第三轮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并列第14位，2014年学院自主设置绿色能源化学与技术交叉前沿学科方向。2016年获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与装备国家工程实验室。2017年7月我校环境科学与生态学首次进入全球ESI前1%；2017年12月在第四轮全国学科评估中排名全国并列第8，获得A-评价。

学院现拥有环境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和绿色能源化学与技术交叉学科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同时拥有能源与环保领域工程博士学位授予权和环境工程领域工程硕士学位授予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科主要学科方向有：水环境科学与技术、大气环境科学与污染控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资源化、污染生态系统修复理论与技术、水污染控制理论与技术、环境生态；绿色能源化学与技术交叉学科主要研究方向有：储能与动力电池、燃料电池、光电化学能量转换、绿色纳米催化。学院拥有一支成熟的导师队伍，研究生数量已逐具规模，现有博士生导师50人，硕士生导师75人。学院自2004年成立以来已培养研究生1500余人。

二、拟接收调剂的专业、可调剂招生计划、拟调剂复试人数及指定复试笔试科目

调剂接收专业	拟调剂录取人数	拟通知复试人数	指定复试笔试科目
085229 环境工程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型)	19	38	938 环境污染控制工程

各专业调剂计划可视生源情况进行微调，调剂后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计划将由学校统一调配。

三、调剂要求

考生相关条件需符合教育部和学校的调剂政策和要求。考生报考专业的要求及初试成绩科目的要求和遴选办法具体要求如下：

调剂范围：校内外

调剂招生专业	学生初试报考专业要求	调剂分数线 (单科和总分均需不低于所列分数)	初试科目			
			政治	英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085229 环境工程	环境、化工、化学、材料等相关专业优先	政治 50 分、英语 50 分、业务课一 70 分、业务课二 70 分，总分 337 分	101 思想政治理论	201 英语一或 204 英语二	301 数学一或 302 数学二	851 化工原理或 855 环境科学与工程导论优先 其他相近科目

遴选方案：对拟调剂到“085229|环境工程”专业的考生，在符合上表所列条件的基础上，我院将首先考察初试业务课二为851 化工原理或855 环境科学与工程导论的考生，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遴选进入复试；在此之后，若调剂生数未达到复试人数需求，则再考察初试业务课二为其他相近科目的考生，按初试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遴选进入复试。

四、调剂程序

1. 我院将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 16 时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调剂服务系统开通网上报名 (<https://yz.chsi.com.cn/yztj/>) , 网上报名时间为 12 小时。所有申请调剂的考生须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 4 时前在该系统上按要求完成调剂志愿的报名。

2. 我院将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上, 对同意接收调剂的考生发复试通知, 考生须在调剂系统上及时确认是否同意接受并按要求参加我院的复试安排,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 视同放弃。

五、调剂复试信息公布

1. 调剂复试名单经学校招生办公室审核后将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 24 点前在本学院网站公布, 请各位考生留意。

2. 调剂复试时间、地点等信息请密切留意我院官方网站、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上调剂系统

3. 调剂录取遵循考生自愿、双向选择, 调剂生按第一志愿考生的复试标准进行复试。

六、本通知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我校招生办公室有关文件为准。

七、联系人：吴老师，电话：020-39380569

华南理工大学环境与能源学院

2019 年 3 月 27 日